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6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瑋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81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瑋廷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、金額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戴瑋廷（原名戴偉倫）」應更正為「戴瑋廷（原名戴煒倫）」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告訴代理人李志強於偵查中之陳述」及「本院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119號卷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戴瑋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一時貪圖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之物品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有不該，然其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台灣好運輪胎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以分期給付方式攤還所侵占款項，頗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款項金額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承諾分期賠償，告訴人亦同意諭知被告緩刑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

01 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復考量
02 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並斟酌
03 其和解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
04 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
05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
06 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
07 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
08 。

09 四、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
10 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；且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
1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故
12 本件之沒收，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。查被告本件
13 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總共11萬860元（即1萬4000元＋2萬486
14 0元＋2萬4000元＋4萬8000元＝11萬860元），已與告訴人達
15 成和解，約定以分期方式賠償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
16 可參，倘被告違反和解內容，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
17 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內容，已達到
18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
19 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
20 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21 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3 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
24 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
25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27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29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黃 湘 瑩

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洪 愷 翎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0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
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表

14
15 被告戴瑋廷應給付台灣好運輪胎有限公司新臺幣94萬元，自
16 民國108年10月起至110年9月止，於每月6日前分期給付1萬
17 元、110年10月起，於每月6日前分期給付1萬5000元，至全
18 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20
21 附件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07年度偵字第18123號

24 被 告 戴瑋廷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9樓之3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戴瑋廷（原名戴偉倫）前任職於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
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之台灣好運輪胎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好運公司）擔任輪胎銷售人員，負責推銷輪胎、送貨及代收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民國106年11月起，利用送貨及代收貨款之機會，在附表所示各客戶之營業處所，將附表所示之代收貨款侵占入己，未繳回公司。

二、案經台灣好運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	證 據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戴瑋廷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代收貨款後，未如數繳回告訴人台灣好運公司而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(二)	台灣好運公司告訴代表人葉少青於偵查中之指訴。	上揭犯罪事實。
(三)	台灣好運公司收款對帳單明細表(奈斯汽車、翔奕輪胎、億徠國際有限公司)3紙及出貨單(優利小鐵)1紙、億徠國際有限公司付款轉帳明細截圖等影本各1份。	佐證被告利用職權，將職務上向客戶代收之貨款據為己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接續多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具有時間及空間上密接關連性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檢察官 許智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玟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。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貨款(新臺幣)	客戶名稱	期間
1	14,000元	奈斯汽車	107年3月
2	24,860元	翔奕輪胎	107年2月
3	24,000元	億徠國際有限公司	107年3月
4	48,000	優利商行(優利-小鐵)	106年11月

